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武汉中院拟对已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年8月1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将上述已查封资产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2022年9月16日，上述拍卖成交，由竞买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为33.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被拍卖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767号，面积：24,336.8平方米；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面积：31,655.85平方米）的查封和抵押，并将其过户至买受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过户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三、其他

本次拍卖若交付完成，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